

第三版：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之簡介(上)

壹、前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已通過，總計刑法總則修正五十八條、刪除三條、增訂二條（共六十三條）；而分則部分，係配合總則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對有關常業犯之規定併同檢討修正，以求理論及實務一致，避免產生不公平之現象；其次，有關電磁紀錄定義之體例位置，因電磁紀錄已普遍適用於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以外之罪，如偽造有價證券罪等，故有將分則之定義移列於總則規範必要。另責任能力之認定，總則編中有關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已配合醫學用語而修正之，分則部分，應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立場，使被害人具有此特質者，其認定不宜與犯罪行為人相同，而有配合修正必要。總計分則編因前開事由而修正十二條、刪除五條（共十七條）。

貳、修正重點：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 一、將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除另有規定者外，其宣告亦以法律有明文者為限，以符保障人身自由之宗旨。（修正條文第一條後段）
- 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既認有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現行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配合修正，以避免扞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 三、因法律變更而未施以保安處分者，對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保安處分，自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貫徹保障受處分人利益之意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
- 四、將「航空機」一詞，修正為「航空器」，以資概括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妨害公務罪者，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以利我國外交代表等公務之推行，並符保護主義之立法精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
- 六、增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劫機罪者，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俾符世界主義之立法精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款）
- 七、增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偽造、變造、行使信用卡等支付工具之犯罪，亦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
- 八、修正在國外犯「行使偽造文書罪」適用刑法之範圍，明定不包括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但包括行使第二百十三條之文書，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款）
- 九、修正在國外犯「鴉片罪」之處罰規定，將「鴉片罪」一詞，修正為「毒品罪」，以資

涵蓋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款)

十、修正公務員之定義，以期具體、合理。(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十一、在重傷之立法解釋中，增列嚴重減衰生理機能之規定，以期合理公允。(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十二、將因正當目的而進入性器之行為，排除屬性交之解釋，並增列「或使之接合」，使女對男之性交行為得以涵括，避免適用上之疑義。(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五項)

十三、將電磁紀錄之定義，自分則移列於總則中規範，以資賅括。(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六項)

十四、修正「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概念，將責任能力之內涵以行為人行為時之精神、心智有無障礙，該障礙是否導致行為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能力或顯著減低，藉以統合醫學、法律用語，俾利實務運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十五、增訂自陷精神障礙而為犯罪行為者，不適用精神障礙人減免刑責之規定，以符刑法理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

十六、增設「故意自行招致危難者，不適用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以明緊急避難適用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章 未遂犯

十七、增設一般未遂犯處罰效果之規定，使一般未遂犯之規定更趨完整，以利體例之清晰。(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十八、將一般未遂犯之處罰效果，改列於第二十五條，使本條成為規範不能未遂犯之專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前段)

十九、放寬中止犯之條件，增設準中止犯減免其刑之規定，以勵犯人儘早悔悟自新。(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二十、增設正犯及共犯中止未遂之規定，以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二十一、修正第四章章名「共犯」為「正犯與共犯」，俾與該章規定內容相符合。

二十二、增訂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之規定，以期使教唆犯、幫助犯之意義更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二十三、增設幫助犯有限從屬性之規定，明定被幫助人雖因未滿十四歲或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而不罰，幫助者仍依其所幫助之罪處罰之，但得減輕其刑，以應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

二十四、增設無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以資因應。(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二十五、將有期徒刑上限原規定為十五年提高為二十年，遇有加重時原規定上限為二十年，提高為三十年，以發揮量刑之彈性及其威嚇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 二十六、將拘役之計算改以日為單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 二十七、將罰金現行規定為一元以上，提高為一百元以上；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一日之標準亦由現行規定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提高為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以期適應社會經濟狀況。(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前段)
- 二十八、增設追繳、追徵、抵償為從刑之種類之一。(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 二十九、將裁量宣告有期褫奪公權要件之宣告刑下限由六月提高為一年，以期與實務相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三十、分別規定有期褫奪公權之生效日期與起算日期，以免混淆。(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
- 三十一、增設因犯罪所生之物亦得沒收之規定，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十二、將沒收物現行規定須「屬於犯人者」始得沒收，修正為「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亦得沒收，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 三十三、增加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以利實務運用。(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項)
- 三十四、增列追繳、追徵或抵償者，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三十五、修正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三十六、明訂罰金分期繳納規定，以應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 三十七、明定對應予強制執行之罰金受刑人，如經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以省勞費。(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 三十八、為配合特別刑法罰金額度之提高，爰將易服勞役之期間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以求允當。(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 三十九、增訂羈押之日數於無刑罰可抵時，得以一日折抵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日之規定，以保護受處分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六章 累 犯

- 四十、明定受徒刑（包括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要件，以符累犯加重其刑之本旨。(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查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經假釋出獄，並賦予「已執行論」（見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執行效力，既與「執行完畢」相同，其於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在理論上，亦應適用累犯規定處理，實務上亦同此見解。為期此一觀念之明確化，爰修正為受徒刑（包括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均有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次查犯人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為累犯加重之立論基礎。再犯係出於故意者，加重其刑罰，常無問題，若因過失再犯者，尚不能憑以認定其刑罰反應力薄弱，遽予加重。故

修正以故意再犯之情形為限，始成立累犯。

四十一、增訂「特別累犯」及其三犯之加重處罰規定，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並對其三犯者加重本刑一倍，以達成刑法防衛社會之目的。(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第二項)